

古典推理文库·卡尔系列之菲尔博士探案

# 歪曲的枢纽

The Crooked Hinge John Dickson Carr

(美) 约翰·狄克森·卡尔◎著

王瑞徽◎译

派翠克·高尔回到芳雷庄园，宣称自己才是爵位的继承者，庄园原来的主人约翰·芳雷则是个彻头彻尾的冒牌货。就在通过指纹确定身份，结果即将揭晓的时候，约翰·芳雷死在花园水塘里，目击者没有看到有人接近芳雷爵士，只有他本人，在水中痛苦地挣扎。他的死是自杀还是他杀？解开谜团的关键，是那模糊阴沉的扭曲门铰链，一个触动犯罪的歪曲枢纽……

# 歪曲的枢纽

## 故事与谜的结合

(美) 约翰·狄克森·卡尔◎著

王瑞徽◎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歪曲的枢纽 / (美) 卡尔著；王瑞徽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 12

(古典推理文库·卡尔系列之菲尔博士探案)

ISBN 978 - 7 - 5463 - 6839 - 9

I. ①歪… II. ①卡… ②王… III. ①推理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0451 号

## 歪曲的枢纽

著 者 约翰·狄克森·卡尔

译 者 王瑞徽

出版统筹 博文天下

责任编辑 王 平 齐 琳

装帧设计 纸上魔方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字 数 131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130021)

电 话 总编办：010 - 63109462 - 1104

发行科：010 - 85725399

印 刷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78 - 7 - 5463 - 6839 - 9 定价 25.00 元



## 导 读

文/ellry

现今的侦探作家很少有作品能困惑我，但卡尔总能。

——阿加莎·克里斯蒂

卡尔确可跻身英语系国家继爱伦·坡之后三四位最伟大的侦探小说家之列。

——著名侦探小说作家兼评论家

爱德蒙·克里斯宾

若克里斯蒂是推理界天后，那卡尔就是天王。

——著名侦探小说作家兼评论家

安东尼·布彻

## 推理之趣

任何一本小说中，都会有一个或者若干个“谜”：那对情侣是不是最后能走到一起，那个青年能不能报了杀父之仇，或者未来究竟发展成怎样一个世界，等等。人类都有好奇心。因此，一个个谜团也就吸引着读者继续读下去，直到翻开最后一页。侦探小说可以说是将谜团最大化的一种类型小说，整本书就是一个大谜团——解开

谁是凶手之谜。而在此过程中，又包含着各式各样的小谜团：没有留下凶手脚印的沙滩、不可能进出的密闭空间、牢不可破的不在场证明。待到最后一章名侦探娓娓道来事件的真相，读者才恍然大悟，感叹世间竟然有如此巧思。

自 1841 年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发表《莫格街谋杀案》以来，侦探小说经历了 160 余年的发展。这期间不仅出现了阿瑟·柯南·道尔、阿加莎·克里斯蒂、达谢尔·哈米特、雷蒙德·钱德勒等享誉世界的大师级人物，还衍生出了许多流派和子类型，比如解谜推理、硬汉侦探、法庭推理等等。其中解谜推理是爱伦·坡时代便诞生的，历经一辈辈大师潜心雕琢，称得上是侦探小说中的正统，也被称作“本格派”（日文说法，即正宗、正统）。

解谜推理在 1920 年代掀起高潮，成就了侦探小说史上的“黄金时代”。在那个“名探满街走，名作天天有”的时代里，有三个名字最为耀眼，即阿加莎·克里斯蒂、埃勒里·奎因和约翰·狄克森·卡尔。他们笔下的作品代表了解谜推理的最高峰，时至今日还广受追捧。这时期作品的特色是崇尚推理和谜团，要给予读者公平的线索，让他们和虚构的侦探拥有同等解开案件真相的机会。诗人 W. H. 奥登就分析说：“（黄金时代）侦探小说的最奇妙之处在于它恰好最能吸引那种其他形式的‘白日梦’文学无法影响的人。医生、牧师、科学家或艺术家这些事业上相当成功的职业人士是典型的侦探小说迷；他们喜欢思考，在各自的领域里都是饱学之士，因此绝对无法忍受《周六晚报》、《真实的告解》、电影画报或连环漫画等读物。”读者靠侦探小说来获得智力游戏的快感。一旦能先侦探一步解开谜团，便像获得了无尚的荣誉般兴奋。

## 大不可能

那时，解谜成为侦探小说最重要的元素，作为“谜”载体的谜团和诡计更是发展到让人眼花缭乱的地步。作家们努力拓展各种可能性，不管是杀人手法、灭迹手段、隐藏方式，还是作家自己的故布迷阵，设置误导的“红鲱鱼”。发生在大家族里的谋杀、相对封闭的环境、有限的嫌疑犯、不同的动机、隐藏的秘密……这些构成了最典型的谋杀背景。诸如暴风雪山庄、密室杀人、不在场证明等诡计在黄金时代大行其道。

其中，有一种谜团让作家们又爱又恨。它是每一个创作侦探小说的作家都想挑战的选题；甚至有种说法，如果没有在作品中运用它一次，就谈不上是真正的侦探作家。那就是密室杀人（Locked Room Mystery）。

什么是密室杀人呢？回到侦探小说的原点《莫格街谋杀案》，它就是一篇密室小说。在上锁的屋子里发生了杀人案件，但是凶手不仅顺利得手，还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密闭的房间。密室小说就是这么不可思议。从表面上看它不合理——一个人不可能在上锁的房间中被杀。但是一旦解开谜团，读者便会发现不合理背后的合理性：或是巧妙的机械手法，或是被忽视的心理盲区。

并不满足在小屋子里折腾的作家们，挖空心思又想出了各式不可能的谜团：躺在沙滩中央的受害者身边只有自己的脚印，却明显被人杀害；奔驰在铁轨上的火车却像空气般消失在两站之间；众目睽睽下发生不可思议的杀人事件……这些描述超常事件的小说形成了侦探文学的一个子类型——不可能犯罪。这类作品有着鲜明的特点：幻想性的谜团、超自然的气氛、巧妙的手法、合理的解答。对

于读者来说，这类作品是解谜推理的极致，要想破解谜团，需要更活跃的思维、更缜密的推理以及更敏锐的洞察力。解开这些难题，也能获得超乎寻常的快感。

根据密室和不可能犯罪研究权威罗伯特·艾迪统计，古往今来欧美不可能犯罪长短篇作品大约 3000 多部（篇）。另外，日本作家创作了 1000 多部（篇）作品。这个数字相对浩瀚如海的侦探文学简直是九牛一毛。然而，就有那么一小部分作家倾其一生的精力创作不可能犯罪作品，像美国作家约翰·狄克森·卡尔、克莱顿·劳森、约瑟芬·康明斯等等。当然，成就最高的便是卡尔。

## 密室之王

约翰·狄克森·卡尔（John Dickson Carr），1906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联合镇。他父亲伍德·尼古拉斯·卡尔曾当选众议院议员。卡尔青少年时期就展露写作的天分，11 岁便撰写法庭审判和谋杀案一类的新闻报道，后来还在本地一家报纸做过拳击专栏主笔。

1925 年卡尔进入哈维佛学院。第二年他的小说和诗歌就刊登在学校的文学杂志《哈维佛人》上，此后还当上了杂志编辑。1928 年从哈维佛学院毕业后，他去巴黎索邦神学院（巴黎大学前身）学习。但是留学的大部分时间他都在为《哈维佛人》杂志撰写连载小说，这部作品经过修改扩充后出版，成为他的长篇处女作《夜行》（1930）。小说的主角是先前曾在短篇作品中出现的法国警探亨利·贝克林。

1932 年，卡尔娶英国女子克拉丽斯·克里夫斯为妻，两人婚后便在英国定居。卡尔变得很英国化，以至于许多读者认为他是英国

作家。1933年，卡尔出版基甸·菲尔博士系列首部作品《女巫角》。第二年他以笔名卡特·狄克森创作的《布拉格宅邸谋杀案》中，亨利·梅尔维尔爵士登场。此后，卡尔交替撰写菲尔系列和梅尔维尔系列，成为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他的作品风格很具特色，情节布局复杂，谋杀手法奇特，充满喜剧和超自然气氛。更重要的是，他专注于密室和不可能犯罪。可惜由于吸烟，他晚年健康情况恶化，于1977年2月27日因肺癌去世。

卡尔笔下的密室第一神探基甸·菲尔博士是根据他所崇拜的英国侦探作家G.K.切斯特顿塑造的。菲尔是一个胖胖的字典编纂家，装扮很滑稽，穿着披风，抽着海泡石烟斗，留着强盗式的胡子。但他有着敏锐的观察力，善于分析罪犯的心理，破的案子也相当复杂；卡尔创作的菲尔博士探案作品，是创造力、气氛、意外性和叙事技巧几近完美的结合。包含两桩不可能犯罪以及著名的“密室讲义”的《三口棺材》（1935）在历次密室票选中都名列第一。其他名作还有《阿拉伯之夜谋杀案》（1936）、《歪曲的枢纽》（1938）、《绿胶囊之谜》（1939）、《连续自杀事件》（1941）等。

亨利·梅尔维尔爵士有些像温斯顿·丘吉尔。他甚至比菲尔还要古怪——大大的秃脑袋，奇怪的表达加上不修边幅的外表。梅尔维尔的职业是律师兼医生，但最有兴趣的还是那些不可能案件。登场作品《布拉格宅邸谋杀案》发生在伦敦的一所盛传有鬼的老房子里，案子从一场降灵会开始，一位巫师在会上被枪杀于密室之中。这个系列的名著包括《独角兽谋杀案》（1935）、《犹大之窗》（1938）、《女郎她死了》（1943）等等。他破解的密室案件一点也不逊色于菲尔，只因没有发表密室讲义显得稍逊一筹。

卡尔的作品集欧美浪漫本格之大成，侦探小说家埃德蒙·克里斯宾总结他的成就说道：“论手法之精妙高微和气氛营造的技巧，他

确可跻身英语系国家继爱伦·坡之后三四位最伟大的侦探小说家之列。”不可能的谜团需要同样不可能的气氛来烘托，营造出一种亦幻亦真的效果。卡尔借助于古老传说、哥特化的场景，自然地烘托出超自然的恐怖感觉。在《女巫角》中，传说身为女巫绞刑场查特罕监狱典狱长并拥有此处大批地产的史塔伯斯家族继承人注定要断颈而亡，果然在众人的监视之下，史塔伯斯家长子坠楼身亡。梅尔维尔系列的《红寡妇谋杀案》（1935）则是多人监视着的上锁的房间，被害人不仅被毒死，而且有人还扮成被害者回应屋外的喊声。

卡尔也是黄金时代最早提出公平竞争的作家之一。他完全利用公平的线索、合理的解答，让小说最终走上逻辑的道路。英国评论家朱利安·西蒙斯说：“今日的小说在诡计上没有哪个能与克里斯蒂和卡尔的相媲美。”在他超过 80 本长短篇侦探小说里，几乎将所有能想到和想不到的不可能犯罪谜团写了个遍，设计了超过 50 种的密室，构思之巧就连克里斯蒂也自叹不如。读者更无需怀疑小说中的手法是否能实现，因为卡尔都亲手加以实验，确保诡计的可行性。如果有这样的疑问，只能归咎于自己的脑袋太笨。

## 奇迹难题

一提到不可能犯罪作品，读者往往想到的就是密室推理。实际上，密室仅仅是不可能犯罪作品的一个重要分支而不是全部。凡是谜团中出现逻辑相悖的情形，都属于不可能犯罪。自埃德加·爱伦·坡发表密室侦探小说《莫格街谋杀案》之后，侦探作家们努力创作各类不可能犯罪作品，包括众目睽睽下的谋杀，楼房、火车和人物的消失等等。不同的是故事的情节，相同的则是读者每次都会受到表象的欺骗。

1892年，H. 格林霍克·史密斯在海滨杂志发表了一篇《罗杰·卡博案件》，这是最早的不可能犯罪作品之一。一个人从山路上消失了，接着却陈尸他处。人或者尸体消失的诡计颇受欢迎。安娜·凯瑟琳·格林的《亨德小姐：不可思议的谜团》（1894）是史上最早的不可能消失的长篇作品，描写了一个女人的消失。最有名的例子无疑是埃塞尔·琳娜·怀特的《小姐不见了》（1936），后来由希区柯克改编为电影。克莱顿·劳森的《人间蒸发》（1949）堪称经典——在被监视的电话亭中消失。还有些作品描述人从悬崖或者高楼跳落却没有落地，比如诺曼·贝洛的《波兰德先生，别跳》（1954）；或者从游泳池消失，比如S.S. 范·达因的《龙杀人事件》（1933）。隐形的杀手算是一种变形，受害者只有自己一人在场却被杀害了。此类作品最早是梅尔文·L. 塞文利的《箭之谜》（1904）。

有些作家专注于物件消失。威尔·斯科特写过《消失的房子》（1934），埃德蒙·克里斯宾的《消失的玩具店》（1948）也是这类作品。诺曼·贝洛在《三层幻想》（1947）中把整条街都搬走了。阿瑟·柯南·道尔早在1898年中将火车消失（《消失的特别快车》），梅尔维尔·戴维森·卜斯特的《布莱德莫尔谋杀案》（1929）又是一例。H.S. 吉勒的《消失的金卡车》中一辆卡车消失了，克伦·坎贝尔的《突然飞进空气》（1969）中一架飞机消失了。理查德·佛瑞斯特的《密西西比河上的惨案》（1989）一艘游艇消失了。最简单也是最令人信服的消失是雅克·福翠尔的《幻影汽车》（1908），一辆汽车消失在一段两头有人看守的公路上。还有些作家关注线索，比如消失的脚印。塞缪尔·霍普金斯·亚当斯的《飞翔的死亡》（1903）里谋杀发生的海滩上，除了一只史前大鸟的脚印没有任何足迹。

约翰·狄克森·卡尔则将自己的不可能犯罪作品统称为奇迹难

题。其中除了相当部分的密室推理以外，还有很多琳琅满目的其他不可能犯罪。比如，在《歪曲的枢纽》（1938）中就是隐形的杀手，被害人在受人监视的情况下被害，周围却空无一人。《铁笼问题》（1939）是消失的足迹，在网球场中央，只有被害人的脚印却没有凶手的痕迹。《九——因谋杀成十》（1940）场景是大西洋航行的轮船，却在杀人现场发现了除所有人以外的指纹。这一切匪夷所思的谜团只有卡尔才能想到，也只有卡尔才能解答。

### 多重解答

如果说密室是诡计的王道，那么多重解答就是推理的王道。所谓多重解答就是一桩案件可以推理出不同的结论，其推理的证据都是作品中已经给出的，但是借由不同的思路得出大相径庭的推论。多重解答最能挑战作者的逻辑思维能力，同样一个线索怎样才能玩出不同的花样，这可要大费一番脑筋了。

读者在阅读多重解答的作品时，看到一种解答，感到认同，同时也就认定了嫌疑犯。可到临结束那千钧一发之时，作者抛出真正的解答，读者自然大感意外。这也就达到了作者预先的目的。多重解答正是作者寻求结局意外性的最佳途径，不过也是最难的途径。

多重解答很早就出现在推理小说中。福尔摩斯小说中借华生口中说出的一些论断，就具有多重解答的特点。E. C. 本特利的名著《特伦特的最后一案》（1913）中提出了三重解答，安东尼·伯克莱的《毒巧克力命案》（1929）更是提供了六种以上的独立解答。黄金时代最擅长多重解答的大师无疑是埃勒里·奎因，他的《希腊棺材之谜》（1932）、《十日惊奇》（1948）都是此类杰作。

卡尔同样也是多重解答的大师级人物，他擅长利用多重解答造

成结局的逆转感。本作中，针对被害人在周围无人的情况下离奇被杀，四位出场人物（包括菲尔博士）都提出自己的解答。每一个解答几乎都言之成理，完美到几无破绽。读者往往顺着卡尔的虚假线索怀疑上清白的人。但是这样的怀疑不是无道理的，也是部分符合逻辑的，这恰是卡尔的高明之处。好似结构复杂的机器被无情击碎了，地上既有机器的碎片，同样也有无用的石块和废铁。读者需要将机器复原，也许找到了一些零件，经过改装能够运作，但是并非原物。

结构上的复杂性需要华丽的技巧。这让我们再次感受到卡尔在策划游戏方面的巧妙本领：这些作品中他不仅留下足够的证据线索指向罪犯，而且还有足够的错误线索指向清白的人。



歪  
曲  
的  
枢  
纽

导读 / 1

第一部

第一章 / 2
第二章 / 12
第三章 / 20
第四章 / 31
第五章 / 38
第六章 / 48

第二部

第七章 / 58
第八章 / 69
第九章 / 81

C 目录  
Content

第十章 / 89
第十一章 / 100
第十二章 / 110
第十三章 / 122

第三部

第十四章 / 136
第十五章 / 146
第十六章 / 152
第十七章 / 165
第十八章 / 173
第十九章 / 182
第二十章 / 193

第四部

第二十一章 / 210
-------------

# 第一部

7月29日 星期三

## 一名男子的死亡

魔术爱好者必须谨记在心的第一条守则是：绝对不要告诉观众你打算做什么。

一旦你这么做，就立刻为他们的警觉心指引了方向，而这是最该极力避免的；

同时，如此做也增加了十倍遭识破的几率。

我们来举个例子。

——贺夫曼教授：《现代魔术》



## 第一章

肯特郡境内，布莱恩·沛基坐在一扇俯瞰着庭院的窗户前，面对书桌上大堆摊开的书籍，心中对工作升起强烈的厌恶。7月下旬的阳光穿透两扇窗口，将房间地板映成金黄色。催人昏睡的热气熏出一股带着老旧木头和陈年书籍的味道。一只黄蜂从庭院后方的苹果树林盘旋着飞进来，沛基懒懒地挥手把它赶了出去。

越过庭院围墙，在布尔布裘旅店那头，长约四分之一哩的道路蜿蜒在果园之间。那条路绕过芳雷宅园大门——沛基可以看见宅园的许多细长烟囱从树丛缝隙中挺出——然后上坡越过那片被取名为“画屏”的树林。

肯特郡平坦的浅绿褐色大地，平日少见浓艳色彩，此时显得光彩炫目。沛基幻想着甚至连宅园的砖造烟囱都添上了颜色。道路上，纳塔奈·巴罗先生的车子正从宅园方向驶来，远远便听见了声响，尽管行进速度并不快。

麦林福村已经够不平静的了，布莱恩·沛基意兴阑珊地想。倘若有人认为这说法太夸张，他可以提出明证。去年夏天这里曾发生一桩谋杀案，容貌姣好的戴丽小姐被一个流浪汉勒死，后来那人企图越过铁道逃跑而丧命。而最近，就在这7月的最后一周，两名陌生人在布尔布裘旅店下榻：其中一个是艺术家，另外一个据说很可能是个侦探——没人知道这耳语是怎么传开来的。

到了今天，沛基的朋友，从梅兹东来的律师纳塔奈·巴罗也神秘地往返奔波。芳雷宅园里似乎发生了什么大事，虽说没人知道怎

么回事。布莱恩·沛基一向习惯在中午休息时到布尔布裘旅店喝杯啤酒然后吃午餐；可是今天上午有个怪异的现象，就是店里竟然没有半点风言风语。

沛基伸了个懒腰，把几本书推到一旁。他漫不经心地想着，芳雷宅园能有什么大事发生？自从义尼格·钟司在詹姆斯一世统治期间受封为准男爵时盖了这建筑以来，就没起过什么骚动。芳雷家族过去是出了名的繁盛，现在依然是坚韧多产的家族。掌管着麦林福和松恩的现任准男爵，约翰·芳雷爵士便是继承了大笔可观遗产和丰沃领地的家族后代。

沛基很喜欢这位有着深色发肤、相当神经质的约翰·芳雷，以及他那位个性率真的妻子茉莉。这里的生活非常适合芳雷；他适应得极好；他天生是个地主，尽管他长期远离家园在外。芳雷令沛基感兴趣的另一个原因是他的浪漫史，如今实在很难让人和芳雷宅园里那位严肃、几乎平凡无奇的准男爵联想在一起。从不到一年前他初次外出迎娶茉莉·苏登直到现在，这未尝不是给麦林福村带来人气的另一次机会。

沛基皱眉，又伸了伸懒腰，拿起笔来。也该开始干活了。

噢，老天。

他打量着手肘边的论文——《英国法界领袖的生平》，他试图写得雅俗共赏的这篇文章，越来越值得期待了。眼前他正进行到麦修·海尔爵士的篇章。但总是有各种外务悄悄涌至，因为外务就这么发生了，也因为布莱恩·沛基并不想将它们排拒在外。

老实说，他根本从来没奢望过能写完《英国法界领袖的生平》，比拿法律学位热衷不到哪里。他太懒了，不适合真正的学术研究，却又太爱动脑而且富于智性，无法就这么放弃。他是否能完成法界领袖这篇文章并不重要。但是他可以借此警戒自己应该要努力一点，然后才能轻松地往主题以外那些引人的小道幽径去尽情漫游。

他身旁的小册上写着，1664年3月10日一场女巫巡回审判在沙福克郡巴利圣艾德蒙举行，由当时担任英国财政部法庭首席推事的肯特郡的麦修·海尔爵士主持。小册子在1718年以布朗、华朵以及渥顿之故付梓。

这便是他曾经转进去游荡的一条幽径。当然，麦修·海尔爵士和女巫们的关系其实是枝微末节的。可是这无碍于布莱恩·沛基花个半幅篇章舞文弄墨地描写任何他感兴趣的情节。他快活地从书架上取下一本老旧的《格兰维尔》（译注：英格兰法律典章论文集，由12世纪英格兰首席法官Renaulf de Glanville所著，惯称为Glanville）。正想开始沉醉其中，他听见庭院里的脚步声，有人在窗外“喂”地吆喝着。

是纳塔奈·巴罗，摇晃着只手提箱，那模样一点都不像是律师爷。

“忙吗？”巴罗问。

“这个嘛，”沛基应了一声，打着哈欠，搁下那本《格兰维尔》，“进来抽根烟吧。”

巴罗推开面向庭院的玻璃门，进了昏暗舒适的房间。尽管他力图镇静，却掩饰不了兴奋，以至在这燠热的下午显得有些发寒和苍白。他的父亲、祖父和曾祖父先后负责处理芳雷家的法律事务。有时候不免让人怀疑，以纳塔奈·巴罗的急性子和不时发作的暴躁言论，是不是担任家族律师的适当人选；再说他还年轻。不过他还算称职，一切都在掌握之内；而且呢，沛基想，有本事装出一副比砧板上的比目鱼更冰冷的脸孔。

巴罗头顶的深色头发有一条宽广的分界线，极滑顺地在脑门绕了一圈。他的长鼻子上架了副贝壳镶边眼镜，此刻他透过镜片觑着，脸上的肌肉似乎比平常多了些。他穿着身讲究但不舒适的黑色衣服，戴着手套的双手紧抓着公事包。

“布莱恩，”他说，“晚上你打算在家里用餐吗？”